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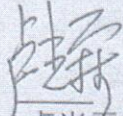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拟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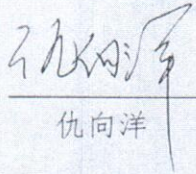
张洪发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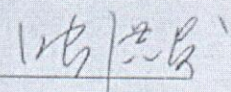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